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兩位副校長、主任秘書、行政暨學術單位的各位主管，大家下午好！從上年度的 8 月 1 日到現在，一眨眼一學期就快要過了，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尤其是同學已放寒假，還留下來參加校務會議，利用這機會，先謝謝各位！以下的幾點工作報告，是學校這半年來及未來可以努力的地方，先回顧過去的部份：

- 一、過去這半年來，由於是兩校合校的關係，有很多原來在兩校之間，不管是行政工作或是相關規定，或許會有些不同之處。不過這半年來，利用這個機會，謝謝所有老師、主管同仁！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的關心！在各項會議中，包括行政會議、主管會報、甚至各項委員會，對目前的校務會議的推動，也給了非常多的幫助！也讓這半年來各項校務會議的推動，進行的非常順利！教育部的長官遇到我經常會問，屏東大學合校後，進行的怎麼樣？我常跟他們說：「如此遙遠，如此美好！」他們剛開始都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如此遙遠，如此美好！」就是英文的「so far so good」，我要跟各位代表報告的是，在教育部面前，我們不是只報喜不報憂，我相信原來兩校同仁，應該都可以感受到屏東大學的合校，是所有合校的大學裡面，我認為我們的工作推動的最順利！而且兩校同仁共識度的磨合，也是最有效率的一個學校！在短短的半年內，能夠有這樣的成果，坦白講，這也是我當時在教育部跟教育部的長官所說的，合校不是只有機械性、物理性的合併，一定要從我們的內心起生物、化學變化，這樣我們兩校才能融為一個學校。
- 二、這半年來，我真的很感謝我們很多行政單位的主管，包括 5 個學院的院長，在協助推動很多的工作，甚至我們原來合校計畫內，有很多需要做整合的系統，譬如：網路、資訊、通信、電子公文等，很多人覺得這都是小事，但 3 個校區要把它整合，變成一套系統時，如果不是同仁夙夜匪懈，大家平時都按照合校計畫內的規劃，能把這個工作，在短短半年內大致就緒，現在，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我們的通訊電信系統已整合、網路也整合，整合之後的內容，中英文內容的建置，有待我們學術及行政單位的努力，這需要一點時間，但也不能把時間當藉口，無限的往後拖延，也要請幾位我們的當然代表，不論是學術或行政的角度，有關於資訊網頁的部分，要提早把它建置完成。
- 三、去年 12 月，我們在一片看好、也不太看好聲音中，舉辦了屏大元年校慶暨首屆校運會，辦理過程中，可能原兩校同學對於辦理活動的方式、進行內容部份，各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在此我要謝謝幾個單位，包括學務處、體育室、進修推廣處、實習就業輔導處、秘書室，在歷經多項協調、折衝、重組之後，讓我們第一屆屏大元年的校慶暨運動大會，能夠在 12 月 14~15 日順利的舉行，我相信這回應到我報告的第一點，很多類似的這方面工作都再再證明，兩校原來所有的同仁、主管、同學，大家對於屏東大學，還是抱著以屏東大學為最高的目的。

- 四、去年我們第 1 次用兩校合校的名義，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已初審通過，獲得去教育部做複審報告的機會，目前教育部還沒有任何訊息出來，因為教育體系的教學卓越計畫，它的期程比較長，因為它邀了很多的學校去做報告，而且不是在一天就完成，目前我只能跟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說：「我們努力了！」，只能靜待好的結果，我也要跟所有曾經參與計畫撰寫的各單位，以及計畫彙整的教學資源中心，還有教務處努力的彙整，以及當天我到教育部做簡報時，他們也陪著我一起去，甚至即席回答委員的問題，過程中我們表現的可圈可點，我們也應該很有機會在合校之後，拿到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請大家共同期待！也請各位集氣來預祝我們會得到這樣好的獎助。
- 五、未來在學校發展的部份，前天我們邀集了 30 幾位媒體的記者，召開年終學校總體發展記者會，我們也跟媒體展現出在這學期內，在學術、行政方面所獲得的成果，尤其 5 個學院在這學期內都有老師、甚至同學參加校外競賽，或舉辦大型的活動，都有讓媒體記者印象深刻的報導。昨日有一些媒體報導，未來在國內高等教育這部分，由於少子化的衝擊，所以，教育部要把 160 幾所大學降至 100 所，這裡面不論是教育部所提出的公公併（國立跟國立大學合併）、私私併（私立跟私立大學合併）、公私併，都在教育部的構想中提出，記者也不免問到這樣敏感的問題，我相信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如果看到中國時報報導，都會覺得這是對我們很大的 Challenge，我們要把它當成一個很大的 Challenge，學校要不要合併？當然這是教育部未來第 2 階段的作法，那天我也跟記者表達，105 學年度會是一個關鍵的年度，教育部絕對會看社會的氛圍，所以，我們沒有所謂的期程，也沒有所謂的預設立場，有關於未來屏東大學的下一步要怎麼去走？要跟我們同仁做最大的勉勵，也要跟我們的校務會議代表所做的報告是，突破才能生存！突破什麼？突破現狀！突破過去我們在社會人士的看法，我接任之後，我認為我們很有特色！我也跟每一個學院的院長都講過，自己學院的特色要去 identify 出來，identify 出來後，就會變成我們學院，也是學校的特色，這個特色一旦 identify，將來就會變成我們屏東大學的 identity，我們身分的識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跟同仁一起勉勵。
- 六、去年 8 月 1 日我接任校長之後，我也跟各位分享，因為我是屏東子弟，屏東的地方父老對於屏東一直沒有一所他們心目中的大學，他們心目中的大學不是屏科大、也不是屏教大、也不是屏商院，他們心目中的大學，是我們現在真正的名字叫“屏東大學”。當我接任這個工作之後，他們開玩笑的講：「校長，您又升官了！從屏科大升到屏東大學。」各位我有升官嗎？我們的名字改了，可能名字暫時能滿足屏東地區的鄉親父老，跟社會各界對整個屏東高等教育的期待，就如同他們心裡想的。我們真正要做的是，如何用“國立屏東大學”這個招牌，我們要怎麼去努力，我們要怎麼讓這學校變成在屏東地區、甚至在南部地區裡面，變成一所非常重要的高等學府，這也是我半年來，只要有機會去參加各種會議，包括我參加過一半的系所會議，如果還沒有安排、邀請我去參加系務會議的各系，也請能夠安排在寒假，或是下學期開學之前，讓我有機會能跟各學系的老師面對面的溝通，甚至面對面的傳達未來學校應該走的方向，我也希望我們幾個重要的部門，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如果召開內部處務會議時，能夠邀請我去，跟我們的同仁坐下來交換意見，看看學校未來不論是在硬體的建設，或是軟體建設這部分，能夠有什麼更佳的構想，以上六點是第 1 次校務會議提出對校務會議代表

的報告，也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隨時都能夠給我建議，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以「國立屏東大學」為名，請大家一起努力！

貳、各單位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 A (另附)

一、師資培育中心劉鎮寧組長

請有意願參與中等教育學程的各系所，課程計畫跟相關表件完成的繳交時間是 4 月 10 日，請各位在學術交流過後，就要準備繳交，因為我們要進行內部及外部的審查，才能趕在 5 月及 6 月的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若順利的話，經過教育部師審會審查過關，預定在 105 學年度，就可正式招收中等教育學程的學生。

◎主席提示與說明

去年 8 月 7 日，我跟張院長、劉組長及教行所李所長到教育部，做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報告時，特別與主持會議的林常次報告本校申辦中教學程事情時，會後師培司沒有很正面具體的答覆，在最近一次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會議中，特別向總校長提出建議，也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的名義行文教育部，教育部有了相較之下正面的回應，就像剛剛劉組長報告的一部份，請大家進一步的思考，未來在 12 年國教師資培育的系統內，是否我們能把它補足中教學程，我們也送了 3 個博士班學位學程的申請書到教育部，這 3 個博士學位學程，未來最重要的元素是國際化，希望叫做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在上星期的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我也特別提出。特別請商管學院曾院長、資訊學院王院長、理學院林院長，因為你們 3 個學院提出 3 個博士班學程的申設，我們不敢講說會有 3 個，但我們一定要努力，至少要爭取到 1 個，一定要讓我們從現在 1 個變成 2 個，再變成 3 個，不然，如果 1 個大學只有 1 個博士班，對於大學的學術發展、國際交流、產學合作等，都會有不利的影響，各位代表對於剛剛問題，還有沒有要提出就教？

二、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商管學院大型個案研討教室及大型電腦專業教室已經完成，下學期可以啟用。下學期會跟商研院及前程文化合作，舉辦個案教學的模擬教學，我們有一個個案教學與研究的社群將會推動，如果在座有老師對個案教學與研究有興趣，歡迎加入我們的社群，我們下學期將會有這樣活動。

三、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資訊學院預計於 104 學年度提出 IEET 認證，包括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 4 個系並包含研究所。

◎主席提示與說明

謝謝王院長及曾院長啟動國際教學認證，資訊學院啟動 IEET（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如果通過，以後不用接受教育部的專業評鑑，管理學院先啟動 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稍為慢一點啟動的是 AACSB（國際高等商管學院協會）認證，謝謝兩位院長，這工作非常辛苦！曾院長曾提到申請 AACSB 需 6~8 年的時間，“成功不必在我”，同仁都要有這樣的想法，我們現在做的事，也許將來開花結果時，我們都不在這位子上，真的成功不必在我，謝謝曾院長！

四、學議會陳文清議長

（一）總務處預定明年初整修機車道，這次議程並無此提案，怕修繕費用排擠到經費，

導致沒辦法執行？

- (二)「與校長有約」學務處規劃在 1 月 14 日前回覆，同學都在詢問什麼時候回覆會出來？
- (三)關於柵欄的部份，軍訓暨校安中心已公告校門口機車不能進入，東側門柵欄開放時間只到晚上 7 時，開學後有無延長或配套措施？
- (四)衛保組在工作報告中提及，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7 日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檢驗結果不知出來了沒？
- (五)現在禽流感的疫情比較嚴重，開學時學生餐廳可能會面臨這問題，不知有否檢測方案之類的？

◎總務處張桂鳳總務長

機車道的整修，有納入今年度規劃，我們會在網頁及總務會議呈現。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 (一)「與校長有約」會議紀錄由課指組彙整各單位回覆，我們會趕快公告。
- (二)校門口機車柵欄，開學後是不是會延長開放？原則上開學前後期間就會公告，原則上會因應學生的需求。
- (三)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會儘快公告。
- (四)禽流感的檢測現在已在進行，寒假期間及開學後檢測，我們會儘量讓學生知道我們有那些積極性作法。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校園內有 1 隻大白鵝及黑天鵝，請總務處及衛保組觀察注意！校園寵物有無禽流感問題？

參、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陳庸主任委員報告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啟動運作時間較晚，目前尚無稽核結果可做報告。
- (二)目前已開過 2 次委員會，正準備開第 3 次委員會。
- (三)召開的 2 次委員會中，已選出主任委員，2 次會議主要是將母法之中的稽核範圍與項目，希望能再分出實質上可做運作項目。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議事組在會議結束前，推舉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未來當校務會議提案送進校務會議討論前，先請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的同仁看過。

◎秘書組梁昭君組長

議程第 128 頁第 9 條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提及，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鎮密及效率，得交由本校法規委員會，就提案之法規訂定與修正是否符合法制及第四條規定先予審查，第 4 條就是有關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位看看要把校務會議提案審查交給法規會？還是要由法規會派 1 位代表，再請 4 位校務會議代表當做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

◎人文社會學院陳庸教師代表

很多學校因校務會議提案太多，基本上會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做初步的審查，然後將審查結果於會中報告，在校發會通過的案子，在校務會議中可再提出，這是我所知道的一個審查機制。

◎通識教育中心林其賢教師代表

我贊成剛剛校長提出的案子，如果將校務會議提案審議交由法規委員會審查，馬上會出現一個狀況，法規委員會有沒有准駁權，就是說法規委員會並不是校務會議的付委單位，它可以駁掉校務會議的提案嗎？我覺得校長提到的案子會是比較完整的、合理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

過去我主持 8 年的校務會議，提案跟校務會議內涵不相干的，就提到行政會議的提到校務會議來，法規會只是針對文字或相關規定做審查而已，我們可以請法規會派 1 位做為提案審查小組的成員，再從校務會議代表中互推 4 位，或者 3 位也可以，過去屏科大是 3 位，但屏科大沒有法規委員會，剛開始合校這段期間，我相信我們提案會很多，如果只有 3 位來審查，可能時間會很長，建議待會兒會議結束後，請校務會議代表互推 4 位，再加上 1 位法規會成員，來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因為剛剛林代表講了一句話，其實是滿正確的，法規會不能做最後的定奪，到最後還是要到校務會議來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所有的提案是否都適合在校務會議提出，如果有些提案被退回，也必須說明退回的原因。

◎人文社會學院陳庸教師代表

對於這一點我有點擔憂，像有些案子是校務會議代表的連署提案，提案的目的就是要在校務會議中討論，如果之前就被退回？

◎主席提示與說明

基本上這些情況過去都有，我的假設是校務會議代表的提案，都跟校務發展有關。基本上這樣的 case 比較不會發生，如果有這樣的 case，我可跟各位保證，不會讓這提案被退回，在開會前如碰到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您們覺得應該提案到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我們的審查小組裁決認為不宜提到校務會議，如果有這樣的爭議，我想我可以做最後的仲裁。

◎人文社會學院陳庸教師代表

這沒問題，其實還是可以提臨時動議。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我們有些提案，有經過一些法規會同仁審議，也做了一些文字修飾、改善，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問題，我們就進入提案討論，在進入提案討論前，我是否可先徵得各位代表的同意，有關學校校徽定案的問題，請視藝系張主任跟他們的同仁一起集思廣益，也經過幾個會議討論過，一致認為這個案子（原提案五十二）比較符合屏東大學的象徵與精神，如果大家沒意見，是不是將這案子排在第一案討論。
- (二) 有關校歌的部分，中文系柯主任也幫忙填了一些歌詞，文創系施主任不但寫了歌詞，還譜了曲，也請了文創系同學試唱了一下，我聽了之後，覺得滿輕快活

潑的，還沒有到最後的定案，今天也沒有要拿出來討論，利用這個機會，也請施主任寄給大家聽聽看，看看大家有沒有 feedback，能不能讓這首變成我們的校歌，這是我個的意見，還是要尊重校務會議代表的共識。

- (三) 今天有很多性質相近的提案，待會兒是不是容許我，把它做一些調整，譬如說 5 個學院的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等，除了理學院外，5 個學院大致都雷同，是不是容許我併案討論，才能節省時間。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先將學校的 Logo 先做提案討論（現場無異議）。

◎提案五十二調整為提案一，提案一依序類推為提案二、提案三…提案五十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請審定本校校徽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徽原於合校之前，由兩校五人小組研議由校外徵選，該徵選作業亦也九月底完成並選出首選獎一作品，惟其作品內涵未能符本校需求，經校長指示再組成研商小組另行研議。
- 二、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新校徽創作理念研商會議，會中並決議由視覺藝術系師生團隊所創作之十二作品中選出五作品，並合併先前校外徵選之首選獎作送第四次行政會議研商修正。
- 三、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請視藝系就前項作品中就會中委員所提建議，針對委員較滿意之作品再行修正並提 104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四、經視藝系師生團隊就作品再做視覺修正後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了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擬定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附件甲-另附）。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依委員意見修正，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發處於各學院辦理公聽會，再由撰稿單位修正。每半年內發通知請各單位檢討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學校發展現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主要係擴增組織成員，促使校務發展之推動得以發揮其效益及功能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作文字潤飾。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2）；第三點…並由各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中推薦「一人」修訂為「非兼職行政主管二人」。

◎主席提示與說明

今天所有討論辦法的最後一條，請人事室最後做統一文字修訂。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
- 二、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3-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3-2）；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修訂為刪除「技術」…增加「、服務社會人群」等文字…。
- （二）第四條第五項…，「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修訂為「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
- （三）第三十二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二、行政會議：…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刪除「及學生代表」等文字。
- （四）有關係、所條文內置教師若干人的建議，請人事室收集各大學組織規程，參考會議代表意見列入修正。

- 二、案由二十八（原案由二十七：本校原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所轄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之相關歸屬及後續管理事宜）併本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召開行政會議時，請議事組每次皆邀請 3 校區學治會及學議會派代表列席參加。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
-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4-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權利義務有所遵循而制定。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約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案教師於任職期間權利義務有所遵循而制定。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三、檢附本校專案教師聘約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兼任教師於任職期間權利義務有所遵循而制定。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教師聘任及升等有所依據，特訂定。

二、業經法規委員會潤飾。

三、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9-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9-2）。第七條…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刪除「(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等文字。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教師發揮專長，師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共享，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宜，特訂定。
- 二、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0-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教師之借調，特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2-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業經 103 年○月○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3-1 暨草案全文(含契約書)如附件 13-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4-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

辦法：提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5-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係援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僅修正全銜及第一條依據條款如附件 16-1。
- 三、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 二、本標準係援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僅修正全銜，並經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草案全文如附件 17。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設置要點草案係援引原本校前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教師申訴評議設置要點，因該要點已實施多年且與他校要點內容大致相同，故援用訂定，另除法規名稱更名外，尚

配合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修正及學院數增加而修正要點中之第一點、第三點部份內容及潤飾第三十點部份文字。

二、本設置要點原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本校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為因應業務時需並避免延宕教師申訴作業時程，故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先提本校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組成委員會，請准予追認。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三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18-1 及 1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設置要點草案係援引原本校前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第二點明訂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及其委員會組成成員。

二、本設置要點原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本校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為避免校務陷入空轉，故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先提本校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組成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請准予追認。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 份，如附件 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三、本要點草案原係經校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能夠儘早運作，先行提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籌組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召開會議討論稽核事宜，並提本次會議追認。

四、檢附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2。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略以：

「主旨：為落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並須持續提報至說明三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通過實施之會議紀錄到部為止。...，說明三、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委員會為執行內部稽核，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應行稽核事項，編組方式由該會會議訂定。
- 三、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由全體委員或任務小組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任務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
- 四、本委員會各次會議決議事項需作成書面資料，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五、本細則草案原係經校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能夠儘早運作，先行提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籌組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稽核事宜，另將本細則草案提本次會議追認。
- 六、檢附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爰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部分國立大學之校務會議規則與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三、惟本校係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47863 號函同意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新大學，茲為使第一次校務會代表先行產生，爰予訂定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業依本規則已先選出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再由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就本規則進行審議。
- 四、爰依上開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本規則第二條暫擬訂第一次校務會

議代表人數為 70 人；其中校長、副校長、學術（5 個學院院長）暨行政主管代表 24 人、教師代表 35 人（不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職員（含助教）代表 2~4 人、學生代表 7 人（其比例亦不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五、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2-1、22-2。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行政會議之議事效率，爰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部分國立大學之行政會議規則與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本規則草案。
- 二、惟本校係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47863 號函同意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新大學，茲為使第一次行政會議代表先行產生，爰予訂定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規則先行產生第一次行政會議代表進行議事運作，再由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就本規則進行審議。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爰依上開規定本規則暫訂行政會議代表人數 61 人。
- 五、檢附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23-1 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3-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聘任、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3.9.29)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24-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4-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修訂為「五」人。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3.8.21)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5-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3.8.21)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2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本校原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所轄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之相關歸屬及後續管理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104學年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不招生，105學年度擬停招。
- 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回歸系所，文教事業在職碩士學位學程暫歸教育學院，105學年度歸屬教育學系，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仍以班招生。本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別之歸系如下表：

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教育學系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夜間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夜間班)
資訊科學系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資訊科學系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暑期班)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暑期班)

決議：併提案四（原提案三：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 二、檢附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27-1、27-2）。
- 三、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9.22)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 二、檢附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28-1、28-2）。
- 三、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9.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暨 29-1 辦法全文如附件 29-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配合組織規程修訂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調整至資訊學院。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0-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1-1 暨與全文如

附件 31-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明定本學院、所屬各單位、院務會議、主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本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2-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商管學院」修訂為「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調整至資訊學院。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重點內容。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3-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3-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商管學院」修訂為「管理學院」。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明定本學院院長遴選遴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任務、職掌、任期、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之程序等。

三、明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產生及連任之條件。

四、明定院長出缺及解除之條件；代理院長之產生方式及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五、檢附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施實要點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34-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4-2。

六、本要點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商管學院」修訂為「管理學院」。

二、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校訓及教育目標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應本校成立，為引領本校辦學方針，塑造校園文化，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全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會議，會中擬定本校校訓及教育目標草案（如附件 35），全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訓草案部分，原屏教大校訓是「誠、愛、嚴、明」，原屏商院校訓是「誠、敬、禮、群」，擬定本校校訓為「誠實」，除了誠實本意之外，亦有誠信盡職、實事求是之意涵。其大意在於勉勵師生培養良好品德與職業倫理，嚴謹治學及追求真理，以優良之專業職能，為國家社會做出貢獻。

三、關於教育目標部分，其內容取自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同宣言，共同認為培育未來大學教育，應使大學生擁有改變未來之五項實力：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取其中三項能力，品德力、創新力、宏觀力擬定為本校教育目標。

四、關於全校核心能力部分，經討論後，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意見，整合原兩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建議如下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品德力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宏觀力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創新力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資訊知能與終身學習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請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校訓」、「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廣徵意見，

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參考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6-1、草案全文如附件 36-2，與原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6-3、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6-4、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36-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36-6、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立法比較表附件 36-7。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參考本校前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7-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7-2、原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7-3。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草案全文如附件 38。
- 二、修正條文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即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決議：撤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9-1、草案全文如附件 39-2。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研議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班共計 3 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申請增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該案業經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12.21)決議通過。
- 二、商管學院申請增設「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該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12.12)決議通過。
- 三、理學院申請增設「樂活健康養生事業博士學位學程班」，該案業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12.24)決議通過。
- 四、上開三案屬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因報部時間急迫，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由綜合業務組親自送至教育部。因事先已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電話確認，得先行報部申請，並於校務會議中追認，經討論通過後再將會議紀錄等資料報部備查。

辦法：經本次會議追認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將本會議紀錄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共計 4 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停招，並增設「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班別之名額擬由停招班別流用。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0.2)及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10.21)決議通過，並聘請外審委員審查本案結果為 2 位極力推薦及 1 位推薦。
- 二、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於 105 學年度起停止學籍分組招生，改為不分組招生，本案業經科普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29)及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4.01.12)決議通過。
- 三、應用英語學系申請更名為「應用外語學系」，該案業經應用英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10 次系務會議(103.12.18、104.1.12)及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01.05)決議通過。
- 四、教育學院申請「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01.05)決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5 月份併總量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參考原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屏東商學院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4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0-2。
- 四、本準則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準則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則草案，請 討論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 二、本校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並完成新學則草案，惟因時效關係(新大學 103 學年開學即應適用)，爰於本(103)年 9 月 22 日簽奉劉副校長代決同意本學則草案先上網公告實施，再提本次會議追認。
- 三、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合校前已入學之學生，擬依原入學學校當年度修業規定辦理。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軍訓、體育)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二學期修業未曾中斷且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乙節，擬予取消，改依本校新訂學則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校「學則」草案訂定說明表(如附件 41-1)暨學則草案全文(如附件 41-2)。

辦法：本學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追認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刪除「本校」文字。另關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延長修業期限問題，授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研議修訂；修訂如下：
 - (一)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修訂為「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 (四)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修訂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刪除「…、高級職業學校…」等字。

提案四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採用前屏教大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內容，僅變更法規名稱並增列第二點：「本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10.21）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1、42-2。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採用前屏教大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僅變更改法規名稱，並於第二點第一項增列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增列第二點第四項：「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10.21）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3-1、43-2。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章，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以確定導師產生方式、職責與導師費來源。
- 二、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潤飾通過。
- 三、檢附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44-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4-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包含獎懲類型、獎懲成立條件、銷過自新規定、受獎懲後通知當事人方式，受懲處後自我救濟方式等。
- 三、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潤飾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45-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5-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大學成立，訂定理學院設置辦法。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 三、檢附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6-1、4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大學成立，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10.01）通過。
- 三、檢附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7-1、4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大學成立，訂定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10.01）通過。
- 三、檢附理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8-1、48-2。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置講座之經費來源可為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49-1、講座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49-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主要係因應與校外單位技術合作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0-2。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 51-1、51-2），主要係規劃受評年限、評鑑流程、評鑑項目及比重、未達通過標準處理方式及申覆(訴)方式，藉以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主要係規劃其任務、委員組成、自我評鑑項目、方式、流程及改善追蹤機制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2-1、52-2。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潤飾通過。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由法規會派代表 1 名，請各位代表提名 4 位提審查小組成員，先請劉副校長擔任其中 1 位委員，第 2 位建議陳庸代表（現在鼓掌通過），第 3~4 位，建議由洪明輝代表及林其賢代表擔任（現在鼓掌通過），國立屏東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就到此，謝謝各位代表！

柒、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53 分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園寵物有無禽流感問題？	校園內有 1 隻大白鵝及黑天鵝，請總務處及衛保組觀察注意！校園寵物有無禽流感問題。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未來校務會議提案送進校務會議討論前，先請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的同仁審閱	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由法規會派代表 1 名，4 位提審查小組成員，劉副校長、陳庸代表、洪明輝代表、林其賢代表擔任	議事組	議事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關於校歌。	有關校歌的部分，請施主任寄給大家聽聽看，看看大家有沒有 feedback	中文系	中文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辦法最後一條文字統一修訂。	今天所有討論辦法的最後一條，請人事室最後做統一文字修訂。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召開行政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召開行政會議時，請議事組每次皆邀請 3 校區學治會及學議會派代表列席參加。	議事組	議事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擬請審定本校校徽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視藝系	秘書室 視藝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一、照案通過。 二、請研發處於各學院辦理公聽會，再由撰稿單位修正。每半年內發通知請各單位檢討並採滾動式修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正，以符合學校發展現況。			
8	擬訂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2-2）；第三點…並由各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中推薦「一人」修訂為「非兼職行政主管二人」。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3-2）；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人群」…。修訂為刪除「技術」…增加「、服務社會人群」等文字…。 （二）第四條第五項…，「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修訂為「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 （三）第三十二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二、行政會議：…其他單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刪除「及學生代表」等文字。 (四)請人事室收集各大學組織規程，有關置教師若干人的建議，提下次會議修正。			
10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擬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草案。	同意通過(如附件 9-2)。第七條…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刪除「(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等文字。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擬訂定本校教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				☐ 解除管制
17	擬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擬訂定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擬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擬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5	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與施行細則草案。				
27	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8	擬訂定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9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修訂為「五」人。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0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1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2	本校原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所轄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之相關歸屬及後續管理事宜。	併提案四（原提案三：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推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3	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人社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4	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人社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5	擬訂定本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配合組織規程修訂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調整至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6	擬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7	擬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8	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商管學院」修訂為「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調整至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9	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商管學院」修訂為「管理學院」。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0	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	修正通過：一、配合組織規程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修訂，「商管學院」修訂為「管理學院」。 二、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41	本校校訓及教育目標草案。	本案保留，請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校訓」、「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廣徵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2	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3	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4	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草案。	撤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原民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5	擬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本案保留；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研議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6	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位學程班共計 3 案。				
47	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共計 4 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8	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9	擬訂定本校學則草案。	同意通過；第三條…，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刪除「本校」文字。另關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延長修業期限問題，授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研議修訂。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0	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1	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第 1 次校務會議管考事項：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要點草案。				
52	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3	擬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4	擬訂定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5	擬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6	擬訂定理學院院長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本要點關於「院長遴選由各該學院就編制內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規定之文字修訂，授權五個學院、人事室及行政副校長修訂之，所為修正視同本會議同意通過。	理學院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7	擬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8	擬訂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9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0	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古源光校長	古源光
2	副校長室	劉英偉副校長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陳坤檸副校長	請假 (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
4	學術副校長室	林勤豐副校長	林勤豐
5	教育學院	張慶勳院長	張慶勳
6	理學院	林曉雯院長	林曉雯
7	人文社會學院	伍鴻沂院長	伍鴻沂
8	資訊學院	王隆仁院長	王隆仁
9	商管學院	曾紀幸院長	曾紀幸
10	教務處	簡成熙教務長	簡成熙
11	學務處	王慧蘭學務長	王慧蘭
12	總務處	張桂鳳總務長	張桂鳳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3	秘書室	陳劍鎧主任秘書	陳劍鎧
14	研究發展處	陳存仁研發長	陳存仁
15	國際事務處	孫敏芝國際長	孫敏芝
16	進修推廣處	鄭經文處長	鄭經文
17	圖書館	邢厂民館長	邢厂民
18	實習就業輔導處	許蔚農處長	許蔚農
19	通識教育中心	傅東山主任	傅東山
20	師資培育中心	張慶勳主任	張慶勳
21	體育室	林耀豐主任	公出王昭宗
2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陳俊麟主任	陳俊麟
23	主計室	周孟觀主任	周孟觀
24	人事室	林忠孝主任	林忠孝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二、教師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5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林官蓓副教授	
2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郭明堂副教授	郭明堂
27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張麗麗副教授	張麗麗
28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陳惠珍副教授	陳惠珍
2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侯雅齡
30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陳皇州副教授	陳皇州
31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高慧蓮教授	高慧蓮
32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郭錦煌教授	郭錦煌
33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	許華書副教授	請假
34	理學院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石佳弘副教授	石佳弘
35	理學院 (體育學系)	林新龍教授	林新龍
36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	簡光明教授	簡光明
37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系)	陳庸副教授	陳庸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8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張繼文副教授	張繼文
39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系)	葉乃菁副教授	葉乃菁
40	人文社會學院 (社發系)	曾光正副教授	曾光正
41	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系)	施百俊教授	施百俊
42	人文社會學院 (應英系)	林世忠助理教授	林世忠
43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張月環副教授	張月環
44	人文社會學院 (原專班)	吳勤榮助理教授	請假 (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教職 員工網球錦標賽)
45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楊政興教授	楊政興
46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 系)	劉仁俊副教授	劉仁俊
47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洪明輝教授	洪明輝
48	商管學院 (國貿系)	黃財源副教授	黃財源
49	商管學院 (企管系)	施能輝副教授	施能輝
50	商管學院 (財金系)	邱炳乾副教授	公出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51	商管學院 (會計系)	朱全斌副教授	公出
52	商管學院 (不動產系)	白金安副教授	白金安
53	商管學院 (資管系)	魏大雅副教授	魏大雅
54	商管學院 (休閒系)	黃勝雄副教授	黃勝雄
55	商管學院 (行銷系)	陳宗輝副教授	陳宗輝
56	商管學院 (商管系)	李國榮副教授	李國榮
57	通識教育中心	吳聰義副教授	吳聰義
58	通識教育中心	林其賢副教授	林其賢
59	師資培育中心	劉鎮寧助理教授	劉鎮寧

三、職員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60	秘書室	楊英福組長	楊英福
61	秘書室	葉木水專委	葉木水
62	教務處	李瑞文專委	李瑞文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四、工警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63	總務處	鍾源光駐衛警	

五、學生代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64	學治會 (民生暨林森校區)	廖克侃同學	
65	學議會 (民生暨林森校區)	陳文清同學	陳文清
66	學生會 (屏商校區)	何佳蓉同學	何佳蓉
67	學議會 (屏商校區)	黃蕙璇同學	黃蕙璇
68	進修部學生會 (屏商校區)	林鳳嫻同學	林鳳嫻
69	進修部學議會 (屏商校區)	黃睦祐同學	黃睦祐
70	社發二甲	劉警惠同學	

六、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71	會計學系	曾雪蘭	曾雪蘭
72	經濟學系	張裕民	張裕民
73	原教中心	李靜慈	李靜慈
74	〃	朱松元	朱松元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